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刘海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威政任〔2023〕9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海燕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龙荣科为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尹剑为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（列苏卫军同志之后）、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（正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治博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卫军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政委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斌为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（正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新为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（正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慕洪亮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威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于建涛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
韩鹏为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永华、蒲玉刚为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崔继江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刘启龙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张茂伟为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宁忠莉为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（列高杨同志之后）；

张建华 of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吉明为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；

陈金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丁文升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侯冬素为威海市审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玉涛为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校宁为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胡涛的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周军的威海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乃江的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王学龙的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政委职务；

于学龙的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分局）政委职务；

马一东的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；

于光福的威海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；

闫俊达、周波的威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孙明的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，原任的威海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；

陈明霞的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孙坤同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徐海洋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于常旺的威海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董崇强的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洪伟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傅世强、邵全启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周明伟、牛涛的威海市刘公岛管理委员会（威海市刘公岛景区管理行政执法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职务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